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货物内陆运输保险预约保险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货物内陆运输保险条款(一切险)-- 卡车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外来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灭失或损坏,负赔偿责任。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因素导致的灭失或损坏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运输车辆和/或被保险货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3. 属于托运人的责任。
- 4. 本保险生效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 5. 被保险货物的正常损耗、本质缺陷、自然属性,市场损失和/或运输延迟,以及 因此所引起的任何费用。
- 6. 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因此所引起的国内冲突,或交战方发动的或遭受的敌对行为。
 - 6.2. 抢夺、查封、逮捕、扣押或扣留、以及由此引起的结果或类似的企图。
 - 6.3. 废弃的地雷、鱼雷、炸弹或其它废弃的战争武器。
- 7. 7.1. 罢工者,闭厂工人,或参加工人骚乱、暴乱和民变的人员。
 - 7.2. 罢工, 闭厂, 工人骚乱, 暴乱和民变。
 - 7.3. 任何恐怖分子或为政治目的而行动的人员。

三、责任起讫期限:

仓至仓条款:

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离开保险单所载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终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或分派货物的其他处所时止。

货物内陆运输保险条款(一切险)-- 火车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外来因素导致部分或全部灭失或损坏,负赔偿责任。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因素导致的灭失或损坏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2. 属于托运人的责任。
- 3. 本保险生效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 4. 被保险货物的正常损耗、本质缺陷或自身属性,市场损失和/或运输延迟,以及 因此所引起的任何费用。
 - 5. 5.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因此所引起的国内冲突,或交战方发动的或遭受的敌对行为。
 - 5.2. 抢夺、查封、逮捕、扣押或扣留,以及由此引起的结果与类似的企图。
 - 5.3. 废弃的地雷、鱼雷、炸弹或其它废弃的战争武器。
 - 6. 6.1. 罢工者,闭厂工人,或参加工人骚乱,暴乱和民变的人员。
 - 6.2. 罢工,闭厂,工人骚乱,暴乱和民变。
 - 6.3. 任何恐怖分子或为政治目的而行动的人员。

三、责任起讫期限:

仓至仓条款:

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离开保险单所载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终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或分派货物的其他处所时止。若在被保险货物运抵最终卸载车站后满七天,仍未被运到收货人仓库,本保险的效力即为终止。

货物内陆运输保险条款(仅限于列明风险)-- 卡车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承保:

-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遭受自然灾难 风暴、雷击、地震、洪水,或意外事故 运输工具碰撞、倾覆或出轨,包含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搁浅、触礁、沉没或碰撞,或/和隧道坍塌、地层滑动、火灾、爆炸,导致的被保险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坏。
- 2) 被保险人为抢救被保险货物或防止或减少损失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 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因素导致的灭失或损坏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运输车辆和/或被保险货物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3. 属于托运人的责任。
- 4. 本保险生效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 5. 被保险货物的正常损耗、本质缺陷或自身属性以及市场损失和/或运输延迟,以 及因此所引起的任何费用。
- 6. 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因此所引起的国内冲突,或交战方发动的或遭受的敌对行为。
 - 6.2. 抢夺、查封、逮捕、扣押或扣留,以及由此引起的结果或类似的企图。
 - 6.3. 废弃的地雷、鱼雷、炸弹或其它废弃的战争武器。
 - 7. 7.1. 罢工者,闭厂工人,或参加工人骚乱,暴乱和民变的人员。
 - 7.2. 罢工,闭厂,工人骚乱,暴乱和民变。
 - 7.3. 任何恐怖分子或为政治目的而行动的人员。

三、责任起讫期限:

仓至仓条款:

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离开保险单所载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人的最终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或分派货物的其他储存处所时止。

货物内陆运输保险条款(仅限于列明风险)-- 火车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承保:

- 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遭受自然灾难 风暴、雷击、地震、洪水,或意外事故 运输工具碰撞、倾覆或出轨,包含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搁浅、触礁、沉没或碰撞,和/或隧道坍塌、地层滑动、火灾、爆炸,导致的被保险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坏。
- 2)被保险人为抢救货物或防止或减少损失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因素导致的和/或引起的灭失或损坏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2. 属于托运人的责任。
- 3. 本保险生效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 4. 被保险货物的正常损耗、本质缺陷或自身属性以及市场损失和/或运输延迟,以 及因此所引起的任何费用。
- 5. 5. 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因此所引起的国内冲突,或交战方发动的或遭受的敌对行为。
 - 5.2. 抢夺、查封、逮捕、扣押或扣留,以及由此引起的结果或类似的企图。
 - 5.3. 废弃的地雷、鱼雷、炸弹或其它废弃的战争武器。
- 6. 6.1. 罢工者,闭厂工人,或参加工人骚乱,暴乱和民变的人员。
 - 6.2. 罢工,闭厂,工人骚乱,暴乱和民变。
 - 6.3. 任何恐怖分子或为政治目的而行动的人员。

三、责任起讫期限:

仓至仓条款:

本保险自被保险货物离开保险单所载明的启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终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或分派货物的其他处所时止。**若在被保险货物运抵最终卸载车站后满七天,仍未被运到收货人仓库,本保险的效力即为终止。**

邮包险条款(一切险)

本保险自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邮局进行登记开始运送时生效,直至该货物被送 达本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收件人时终止。**无论任何情况,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将在向收件 人发出货物抵达目的地通知七天后终止。**

本保险不计损失比例承保因任何外来因素导致的物质上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不包括因延误、市场损失、本质缺陷、被邮局海关或其他合法机构以被保险货物违法、错误陈述、错误申报或错误估价为理由予以没收、扣押或销毁的风险。

本保险对送达时封缄完好无损的被保险邮包中所包含的物品损失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对于因战争、罢工、暴乱和内乱导致的灭失或损坏都不负赔偿责任。



邮 包 除 条 款 - 快 递 运 输 (一 切 除)

本保险自快递人收取保险标的并签发快递收据时开始生效,包括正常快递运输过程,至快递人将该保险标的送达目的地收件人或快递人向收件人发送邮件到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后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本保险不计损失比例承保因任何外来因素导致的物质上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不包括因延误、市场损失、本质缺陷、被邮局海关或其他合法机构以被保险货物违法、错误陈述、错误申报或错误估价为理由予以没收、扣押或销毁的风险。

本保险根据下列条款承保包括偷窃、盗窃和未送达的风险: -

- a) 兹同意本保险不计损失比例承保偷窃、盗窃的风险。除非在目的地向对快 递人发出检验通知,而且获得书面的短缺证明,否则本保险对该类损失将 不负赔偿责任。
- b) 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整个邮包未送达的风险,即使快递人或其他承运人依据运输合同限制、减少或消除其赔偿货物价值的责任。

本公司对于上述损失(包括追偿的费用损失),享有获得快递人或其他承运人对该损失所赔付金额的权利。

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对于因战争、罢工、暴乱和内乱导致的灭失或损坏都不负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灭失或损坏发生时,必须立即向快递人提出书面索赔,索赔函的副本及其回复应当在根据本保险单提出索赔时一并提供。快递人收取保险标的的收据也应作为证据提供。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内陆运输保险 保险单申报保费调整 批 单

保险费调整

(a)	被保险人同意在本公司签发本保险单时,支付预付保险费,并且如果本保险单持续有效,以后将每年在固定时间支付预付保险费。
(b)	本保险单征收的保险费,以年度运输货物的预计价值为基础,按保险费率计算。被保险人同意对其业务维持精确的记录,并且向本公司按申报其实际运输的货物价值,并同意在上述申报时,货物的价值应依据本保险单所列的价值估算条款计算。如果申报的运输总价值超过上述的预计价值,被保险人同意按前述保险费率计算超额部分的保险费,该笔额外的保险费应当在提交申报报告时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如果实际的运输总价值少于上述预计价值,本公司同意按相同的费率退还差额保险费,但在任何情况下全年保险费应不少于。
(c)	申报报告和/或保险费的支付应于上述(b)项中规定的申报周期终止日后 30 天内完成。
(d)	当本保险单终止时,申报报告应当在本保险终止之日提交,同时保险费的调整将以本批单的规定进行,而不是以保险单的基本条款为依据。
(e)	为了核实被保险人的申报报告,本公司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被保险人的业务帐册和其它记录。
(f)	无论在本保险单内是否有相反的规定,如果在约定的申报日当日或之前,未向本公司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提交申报报告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按保险单基本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通知被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单;被保险人应立即支付到该终止日时已满期的保险费。

本批单附于货物内陆运输保险单编号: xxxxxxxx, 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保险单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本公司的义务

- (一)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本公司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本公司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本公司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本公司应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本公司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本公司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 (三)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
- 1. 在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后,及时提货;如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被保险人应立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和/或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或多件短少或有明显损坏痕迹,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机构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该货损或货差应由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负责,被保险人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
- 2.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现场查勘及事故调查。
- (四)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根据本公司提供的索赔须知,提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证:保险单正本、运货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需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文件。。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在合理的要求下应当向本公司所指派人员展示本保险单所述保险标的的全部剩余物,并且在其权力范围内使其雇员、家庭成员和其他人员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员的查核,并具结签署。被保险人在合理的要求下应当在本公司或其代表指定的合理时间和地点,提供书面材料、帐册、帐单、发票和其他凭证,若原件遗失则须提供经证明的副件,供查核使用,并同意可以对文件进行摘录或复印。以上具结的查核或对于帐册或文件的查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雇员、代表对于损失或索赔进行调查的有关行为,都不应被视为本公司放弃对损失或理赔进行辩护,但此类的查核和行为应被视为在不影响本公司责任的前提下完成。如果被保险人进行了与本保险单有关的欺诈行为或提供虚假信息,被保险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条 赔偿处理

-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
- (二)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1. 货币赔偿: 本公司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2. 实物赔偿: 本公司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或
 - 3. 实际修复:本公司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三)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 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 (四)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3.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 (五)任何成对或成套物品中的一部分发生灭失或损坏时,应考虑其对该物品的重要性,

按其与该物品总价值的合理公平比例来计算灭失或损坏的金额,但不应按照整对或整套全损来计算;或保险标的在使用时是由几个零部件组成的,对于其中任何零部件的灭失或损坏,本公司只负责赔偿该部分的灭失的或损坏。

- (六)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项目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 (七)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公司多支付赔偿金的,本公司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八)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九)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从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 知道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受托人不受益

本保险无论直接或间接均不适用于任何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

第五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明细表载明的仲裁 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六条 终止

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或其授权代理人以退还保险单的方式或向本公司邮寄载明终止时间的

Form GT-002-10

书面通知,终止本保险单。除如实告知义务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也可向被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记载的地址或最后所知的地址邮寄载明终止日期的书面通知,终止本保险单,该终止日期应在邮寄日起 30 天之后。上述的邮寄通知应可作为通知的充分证明文件。退还保险单的时间或书面通知上载明的终止日期是保险期限的终止日期。被保险人或本公司亲自送达此书面通知,其效果与邮寄相同。尽管有上述规定,如保险标的的承保责任在退还保险单时或书面通知上载明的终止日期前已经开始,本保险单对该保险标的的承保责任不受影响。如被保险人终止保险单,已满期保险费应按惯用短期费率表和程序计算。如果本公司终止保险单,已满期保险费应按惯用短期费率表和程序计算。如果本公司终止保险单,已满期保险费应按比例计算。在保险单终止生效之时可作保险费调整,若此时不作调整,则应在终止生效后按实际情况尽快作调整。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根据前述规定邮寄或送达的支票,即为退还被保险人应得保险费的行为。

第七条 条款变更

被保险人向任何代理人发出通知或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员已得知资料,均不构成放弃或改变本保险单的任何条款,或阻止本公司依据本保险单主张任何权利。本保险单任何条款的改变,均应签发批单,使之成为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第八条 诉讼时效

本保险单项下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承保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火灾损失扩展条款

无论本保险单有任何规定,本保险单对保险标的承保范围包括其在火灾中因政府机关为救 火或阻止火势蔓延所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但由于战争、入侵、革命、叛变或其他敌对行 为或近似战争行为所导致或促成的上述火灾、损坏或灭失则不在承保范围内。